

关于全国妇联系统先进个人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妇联 关于开展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部函〔2026〕55号）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决定推荐一批在妇联系统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根据评选推荐工作部署，经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确定柳红同志为拟推荐对象。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被推荐人：柳红（女）

工作单位：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公示期：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2日

公示期间，如对拟推荐对象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本单位妇委反映（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8077815

电子邮箱：swk@simm.ac.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牛顿路333号1-311

邮政编码：201203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26年7月15日